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7/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2 October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4 October 2012**

**Amendments to Dr Hon Fernando CHEUNG's motion on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0/12-13 issued on 18 October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bert HO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lbert HO and the further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Gary FAN as well as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Hon WONG Kwok-hing, Hon CHAN Kin-por, Hon Michael TIEN, Hon Albert HO and Hon Gary FAN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Wording of amendment which needs not be revised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ONG Kwok-hing</b>	--	--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TAM Yiu-chung has been passed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Wording of amendment which needs not be revised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b>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HAN Kin-por</b>	--	--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TAM Yiu-chung or Hon WONG Kwok-hing has been passed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Michael TIEN</b>	--	--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TAM Yiu-chung, Hon WONG Kwok-hing or Hon CHAN Kin-por has been passed
(d)	5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Albert HO</b>	Item 7 of the Appendix	--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TAM Yiu-chung, Hon CHAN Kin-por or Hon Michael TIEN has been passed
(e)	6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Gary FAN</b>	--	Item 9 of the Appendix (Hon Gary FAN need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Albert HO has been passed)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TAM Yiu-chung, Hon WONG Kwok-hing, Hon CHAN Kin-por or Hon Michael TIEN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nine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WONG Yuk-man'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iss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辯論

**1. 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2.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已逐漸步入老齡社會，與此同時**，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

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另外有不少未能符合綜援資格的長者，主要靠高齡津貼支撐生活，但~~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法國、希臘等**，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研究世界各主要經濟地區的全民退休保障推行情況，擬訂建議**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在社會就建議方案達至共識後**，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放寬**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的資產限額，令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受惠**；
- (四)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 (四)(五)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及~~
- (六)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從而提高計劃的回報率，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七十年代起，香港已開始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於1986年倡議設立中央公積金，至1992年工聯會再提出退休保障綜合方案；然而，至今香港仍未有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因而**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依然**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

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於今屆政府內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免去70歲或以上長者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另外，本港的長者數目將不斷增加，而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也會飆升**；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 **較寬鬆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 **保證計劃能針對有實質需要的長者，並確保計劃可以持續進行**；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同時檢討綜援制度下有關長者申領的安排，確保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得到適當支援**。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政府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未來30年的人口老化日趨嚴重，總撫養比率將會大幅增加；倘若本港福利政策建基於以當前工作人口所繳納的稅款來支付日益老化的人口的福利金額，會間接令下一代面對經濟困境；平均主義並非促進社會公義的唯一手段，當局應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這樣既能協助他們改善生活質素，亦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此，當局應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的基礎，並補助未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的人士**；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 (二) **全面檢討並優化強積金管理制度，令此制度成為退休保障的基礎；及**
- (三) **以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所提出的‘三級制退休保障制度’作為討論基礎，研究一個多級制的長者生活保障制度，建議第一級津貼以敬老為原則，不須作資產審查；在第一級以上，再作資產審查，向有需要人士發放不同金額的援助；最終希望全港每一個長者能憑自己的積蓄及政府的援助，過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對70歲或以上長者免資產及入息審查，並視為一個中短期計劃**，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王國興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七十年代起，香港已開始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於1986年倡議設立中央公積金，至1992年工聯會再提出退休保障綜合方案；然而，至今香港仍未有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因而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依然**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於**今屆政府內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免去70歲或以上長者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並視為一個中短期計劃**，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及**
- (五) **將綜援及高齡津貼分拆為兩個獨立申請項目，並容許長者申請綜援同時可申請高齡津貼，讓申領綜援的長者日後在政府調升高齡津貼時受惠。**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9. 經何俊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

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對70歲或以上長者免資產及入息審查，並視為一個中短期計劃**，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及**
- (五) 將綜援及高齡津貼分拆為兩個獨立申請項目，並容許長者申請綜援同時可申請高齡津貼，讓申領綜援的長者日後在政府調升高齡津貼時受惠。**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